

# 錦 連 法 律 通 訊

2015. 09. 30 总第 14 期



錦連律師事務所

JIN LIAN LAW FIRM

## 最高院判決：發票＝付款？

### 前言

我們一般認為：“發票是啥？發票是以票控稅的產物，其和錢收沒收到完全沒有關係。”在實際工作中往往也是先開發票後收款，開了發票並不能代表收取了款項。但是，最高院判決的一起合同糾紛中對“發票”的認定卻改變了大家通常的認識。

### 案情回顧

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對新疆創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訴訟稱：2000年7月31日，雙方簽訂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對工程的開、竣工時間、施工範圍、工程款的給付及違約責任等都作了明確約定。合同簽訂後，南通二建依約施工，創天公司卻違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雙方又多次協商簽訂補充協議，變更付款方式，但創天公司仍不履行付款義務，導致工程多次停工，合同不能繼續履行。請求給付工程欠款並賠償損失。

創天公司答辯稱其中一筆244萬元款項已經支付，有南通二建出具的發票為證；而



### 錦連法律通訊

是錦連律師事務所的法律簡報，聚焦於對我們的客戶有影響的法律動態。

### 錦連律師事務所

是一家以“高層次、規模化、專業化”為發展目標，以學者型的嚴謹態度、專家型的服務水平、團隊型的服務方式，為客戶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決方案。

#### 辦公場所：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馬路169號億鋒現代城3號5F  
郵編：116600

電話：0411-87935185

傳真：0411-87930420

電郵：[jlfirm@126.com](mailto:jlfirm@126.com)

網址：[www.lnjllawfirm.com](http://www.lnjllawfirm.com)

南通二建认为 2001 年 6 月 12 日支付工程款 244 万元与事实不符，该 244 万元是创天公司与南通二建协商准备付款，并要求南通二建先出具发票，南通二建于 2001 年 6 月 14 日开具了发票并交付给创天公司，但创天公司既未付款也未退还发票。

**一审新疆高院认为：**发票只是完税凭证，不是付款凭证，不能证实付款的事实，也不能证实收取款项的事实，付款方付款后应当索取并持有收据，以证明收款方已收取该款项，创天公司辩称现金支付 244 万元，又无收款收据证实南通二建已收取该款的事实，创天公司也未提供其他财务凭证或收据等证据印证已付款的事实。故创天公司仅依据发票主张已付工程款 244 万元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 法院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相同的情况下，对上述事项的观点是：双方争议的 244 万元应当认定为创天公司已经支付南通二建。创天公司持有南通二建为其开具的收款发票。发票应为合法的收款收据，是经济活动中收付款项的凭证。双方当事人对 244 万元发票的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创天公司持有发票，在诉讼中处于优势证据地位，南通二建没有举出有效证据证明付款事实不存在。一审法院认为发票只是完税凭证，而不是付款凭证，不能证明付款事实的存在，曲解了

发票的证明功能，应予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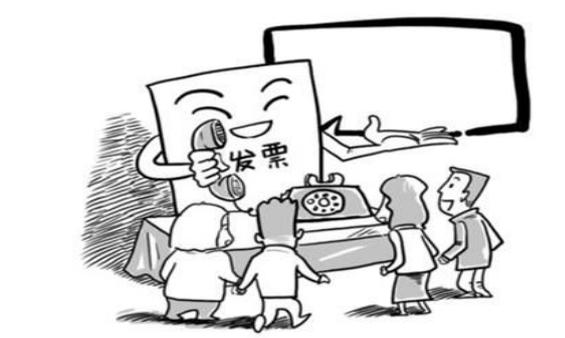
### 我们的分析

在这个案件中，最高院和新疆高院在查明事实阶段完全相同，但对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做出了截然相反的认定：新疆高院认为创天公司主张已支付款项，但没有相关转账或现金支付的证据证明，因此不予认定；而最高院认为创天公司持有发票，而南通二建没有举出相应反证证明对方未支付，因此认定已支付。

那么，最高院在上述案件认定发票为收款证明，在司法实践中是否一概而论亦不尽言。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应结合发票的功能并综合其他证据对“发票”加以认定和评判：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从此规定来看，发票是作为一种收款凭证出现的，也就是说，送货方在收到货款后向收货方开具的凭证。而发票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之分，也就是平常说的增值税发票和普通发票。那么发票在案件诉讼中作为证据出现，它到底有什么作用？实践中，发票尤其是增值税发票主要用来证明以下事项：其一，买方已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二，卖方已经向买方交付货物。这种证明力能被认定吗？

从证据本身的性质来看，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应单独作为买卖合同的交货或收款的凭证直接予以认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既是一般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商业凭证，又是记载该专用发票开具



方应纳税额和受票方抵扣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具有双重功能作用。增值税发票的开具与付款和发货的顺序，应受到与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调整，而非依据合同法进行认定和处分，税法和合同法调整的是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因此，在以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基础法律关系的案件中，不宜将商业发票作为直接证据，从而认定为一方当事人履行了付款或发货义务，卖方出票和买方抵扣发票的事实对买卖双方是否履行各自义务仅能起到间接证明作用。

2. 从交易习惯或现实情况来看，“先票后款”、“先票后货”的实然状态在现实的商业活动中比比皆是，如果再把发票作为一种收付款凭证并加以认定，显然与实际相背。我国合同法已经明确将交易习惯纳入法条并赋予相应地位，实际审判中可以作为审理依据予以采信。

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绝非所有案件均不能采信发票作为交付凭证，审理中应注意结合当事人争议焦点和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仔细分析各证据之间是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判定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其主张，从而才能判断应否支持当事人提出的诉请。

3. 从相关规定来看，当前有关的税法及规章并未要求发票的开具须与发货、收款的时间相一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 1995 第 15 号）第二条规定，工业企业购进货物，必须在货物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但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第 017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取消了关于必须在货物入库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的规定，而仅规定了一般纳税人必须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到税务部门认证。由此可以看出，即使卖方有证据证明其已经将增值税发票交付给买方，也不能证明买方已经收到货物。也就是说，不论买方将增值税发票抵扣还是卖方有证据证明买方已经收到增值税发票，都不能够完整的、排他的证明卖方已经将货物交付于买方。

北京高院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试行）》中规定，普通发票可以作为付款凭证，而增值税发票不可以直接作为付款凭证，需要其他证据进行佐证。同样是发票，为什么证明力会有如此大的差别呢？仅仅因为增值税发票可以抵扣而普通发票不能抵扣么？这种规定显然太过笼统，没认清发票的性质，当然也就没有什么说服力。尽管如此，该规定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不仅可以指导审判实践，还能提醒企业在以后的交易中加强自身管理的规范性。

### 我们的建议

针对最高院的上述案件裁决结果，企业可能会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地步：先给票，如果对方不付款，存在法律风险；不给票，对方偏偏又坚决不付款，存在经济损失。那么如何破解这一难点，我们给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完善合同。在双方洽商合作时，如果对方明确要求先给票再付款的话，可直接将其写入合同条款中，一旦发生纠纷，该付款条件条款完全可以作为“发票不代表付款”观点的有力证据。这是最好的也是最直接的解决方式。

2. 如合同没有这个条款，或者应合作对方要求必须“先开发票才能付款”，在每次向对方给付发票时，请对方在发票签收单上写上“给付发票时款项尚未支付”并由对方签字或盖章，或者是由对方签字“款项未付”。这样就可以固

定证据规避法律风险。至于发票签收单的格式及要求，我们建议至少应包括：发票编号、金额、付款单位等基本信息。

当然了，类似上述官司未必每个企业都会遇到，最高法院的判决也未必代表着所有的基层法院都以此马首是瞻，毕竟中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最高院的案例也未必在法院系统内部人尽皆知。所有的法律风险只是风险而已，存在发生的可能性，至少企业财务还是应该做到心中有数吧。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锦连法律部

